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，請參閱「業務 — 我們的核心價值和策略」分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及[編纂]為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(即本文件指示性[編纂]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至[編纂]港元的中位數)，我們估計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(經扣除我們就[編纂]應支付的[編纂]佣金及開支後)將約為[編纂]港元。

倘[編纂]獲全數行使，共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股份[編纂]港元(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的中位數)，我們將會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港元。

倘若[編纂]定於每股[編纂]股份[編纂]港元(即本文件指示性[編纂]的上限)，我們將會收取額外(i)約[編纂]港元所得款項淨額(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)；及(ii)約[編纂]港元所得款項淨額(假設[編纂]獲全數行使)。

倘若[編纂]定於每股[編纂]股份[編纂]港元(即本文件指示性[編纂]的下限)，我們將會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，減幅為：(i)約[編纂]港元(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)；及(ii)約[編纂]港元(假設[編纂]獲全數行使)。

我們擬動用[編纂]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：

- 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%(約[編纂]港元)，用作開發及推廣我們的「智慧園區」項目及我們的「幸福綠城」園區O2O平台。請參閱本文件「我們的核心價值和策略 — 繼續發展及升級「智慧園區」平台，以優化用戶體驗、獲取更高利潤的收入。」分節。
 - 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%(約[編纂]港元)用於推廣「智慧園區」項目；
 - 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%(約[編纂]港元)用於硬件採購及「智慧硬件」平台的升級優化；
 - 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%(約[編纂]港元)用於開發平台軟件，以達致「園區O2O平台」進一步升級優化；及
 - 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%(約[編纂]港元)用於投資開發園區增值服務板塊以及沿產業鏈擴展我們的業務。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- 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%(約[編纂]港元)，用作收購物業管理項目組合具吸引力的物業服務公司。請參閱本文件「業務 — 繼續尋找戰略性收購、投資及締結聯盟的機會，擴張物業服務組合以及服務類別」及「業務 — 物業管理服務 — 收購第三方物業服務公司 — 物色及評估潛在收購對象」。截至本文件日期，我們尚未訂立任何有關收購或投資的意向書或終定協議，亦無識別到任何特定目標。
- 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%(約[編纂]港元)，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。

倘[編纂]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[編纂]的中位數，或倘[編纂]獲行使，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調整。倘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作上述用途，將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以其他財資工具形式持有。